

# 2023 “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”

## 章程

### 1. 計劃目的

學習上海公共管理及服務經驗，提高澳門青年人才綜合素質，促進青年人才成長，為本地區的持續發展培育高質素人才。

### 2. 實施形式

理論與實踐相結合，組織澳門青年赴上海政府機構及企業單位進行學習實踐活動。

### 3. 主辦機構

- 全國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；
- 上海市政協；
- 澳區全國政協委員；
-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；
- 澳門基金會。

### 4. 學習實踐機構

- 上海市行政學院；
-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、旅遊局、浦東新區政府或徐匯區政府；
- 上海市企業。

### 5. 報名方式

- 1) 社團/機構推薦方式，由本澳註冊社團/機構推薦。
- 2) 以公開方式進行，符合申請資格之人士均可報名。

### 6. 申請資格

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；
- 年齡在 40 周歲或以下（1983 年及以後出生）；
- 具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；
- 具一年或以上工作或社會服務經驗。

### 7. 計劃名額

15 名。

### 8. 活動安排及實習日期

2023 年 8 月舉行的行前培訓(需出席共 2 天於 8 月週末舉行的培訓講座)；

2023 年 9 月 3 日於上海報到；

實習日期：2023 年 9 月 3 日至 12 月 2 日（實際時間以主辦方公佈為準）。

## 9. 甄選方式

主辦機構將根據申請者的綜合素質、推薦機構、工作性質及工作經驗，進行綜合評審，倘申請者出現總分相同，則依序按上述各甄選項目評分較高者優先排名。

## 10. 費用承擔

主辦機構負責學員來往澳門及上海機票、食宿及保險費用。在上海期間學員可獲發每月人民幣 5,200 元生活費。

## 11. 報名期限

即日起至 6 月 29 日（截至澳門時間下午五時四十五分）。

## 12. 遞交文件

- 已填妥及簽署之《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申請表》（附件 1）；
- 已簽署之《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學員承諾書》（附件 2）；
- 身份證明文件（澳門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/護照）副本；
- 內地銀行帳戶資料副本；
-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副本；
- 機構推薦函（倘有，需附上負責人簽名及蓋印）；
- 獎項及其他認為有助於甄選的相關證明文件（倘有）。

除以上文件，請一併郵寄《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申請表》之電子檔，並於截止日期前電郵至 [vangiecheong@fm.org.mo](mailto:vangiecheong@fm.org.mo)。

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提交甄選需要的補充資料。所有提交的資料一概不予退回。

## 13. 錄取通知

被錄取的申請者將於 2023 年 7 月專函通知。

## 14. 查詢

網址：[www.fmac.org.mo](http://www.fmac.org.mo)

電話：(853) 8797 8524/ 28725188（張如意小姐）

傳真：(853) 8797 8556

電郵：[vangiecheong@fm.org.mo](mailto:vangiecheong@fm.org.mo)

## 15. 疑問、遺漏及最終決定

本章程倘有遺漏或因適用本規章而產生的疑問，主辦機構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。